

江门市新会区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統升级改造项目管理维护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統升级改造项目管理维护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中心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中心路 13 号 联系人：张建明 联系电话：0750-6613627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統升级改造项目管理维护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类相关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招标。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期内对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統平台数据整理和系統维护、对全区所有水资源监测站点维护和更新、对会商室系統管理维护。 2、确保系統平台、监测站点、会商系統正常运行。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2、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中选机构每周按时检测系統数据，并提交检测报告；每四个月对所有监测站点进行一次现场校准，每半年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每月固定

		上门对会商室系统进行常态化巡检。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中选机构须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所有设备运行正常，对所提交的数据及分析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6.3936 万元，最低限价为 34.57392 万元。中选单位最终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等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并交付成果报告后。 2. 验收程序：提交验收申请。 3.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和中选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同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响应文件组成	1. 营业执照及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类相关资质认定证书。 2. 近五年内具有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及维护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双方盖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中级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近1个月）。 4. 技术方案。
14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